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455)

## 變更財政年度結算日

本公告由天大藥業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4)條作出。

### 變更財政年度結算日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其已議決將本公司之財政年度結算日由三月三十一日變更為十二月三十一日。因此，本公司之下一個財政年度結算日將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而本公司下一份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將涵蓋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

### 變更之理由

本公司之財政年度結算日變更乃為使本公司之財政年度結算日與本公司主要經營附屬公司之財政年度結算日一致，該等附屬公司按法定規定須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將其財政年度結算日定於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會認為變更財政年度結算日將有助編製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

據董事會所知及所信，並無預見變更本公司財政年度結算日會對本集團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且概無其他重大事宜需要就此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 後續財務報告期間

於本公司財政年度結算日由三月三十一日變更為十二月三十一日後，本公司將於下列相關日期或之前就下列財政期間公佈及刊發其財務業績：

所涵蓋財務期間	業績公告期限	寄發財務報告期限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經審核末期業績	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三年四月三十日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	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

承董事會命  
天大藥業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董事總經理  
方文權  
謹啓

香港，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方文權先生(董事長兼董事總經理)和呂文生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沈波先生和馮全明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林日輝先生、趙崇康先生和趙帆華先生。